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29,603,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5,920,681.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拟派发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比例不变的方式实施,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9,603,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62	大族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	00****00	高云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如因自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及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

咨询联系人:方行健

咨询电话:0755-86161340

传真电话:0755-8616132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楷元先生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海路与规划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1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30,787,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110%。

2、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842%;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5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842%;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无任律师、翁菲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4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自2026年4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4月24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194,8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9.68元/股,最低成交价17.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003,862.4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价格上限29.70元/股(含)。

截至2026年5月14日,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优化资本结构。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买入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保持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授权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存在下列回购情形: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194,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后续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290,119	8.98%	249,290,119	8.99%
其中:				
1. 高管锁定股	249,290,119	8.98%	249,290,119	8.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7,432,146	91.02%	2,523,237,317	91.01%
其中:				
1. 回购专用账户	4,194,829	0.15%	0	0%
三、总股本	2,776,722,265	100%	2,772,527,43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之前此次回购的所有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2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提案被否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修改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2点30分。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镇王镇鑫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

(四)召开公司监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喻旭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8人,代表股份268,474,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8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8人,代表股份268,474,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804%。

(八)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8人,代表股份28,295,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8人,代表股份28,295,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4%。

(九)董事9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2人,律师2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82,0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66%;反对6,106,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24%;弃权3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850,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233%;反对6,106,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804%;弃权3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3%。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表决通过。

制度落实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沈旭、刘冠廷

(三)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指派沈旭、刘冠廷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940,证券简称:昂利康)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予筹划、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331,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15%,2025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1月2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获得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股票,存在减持的可能性。截至

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出售时间、出售数量和出售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拟根据“大资管”业务理性决策,注重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在研的创新药项目仅有1个,系ALK-N001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与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飞生物”)、上海余合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合力”)签署了关于ALK-N002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亚飞生物和余合力仍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16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2026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6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171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通过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时点均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郑重声明“大资管”业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河南海通复

2.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5-070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6 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山东省互联网金融联合会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活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

届时欢迎广大投资者关心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互动,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第 026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通知,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4,571	5.44	1.79	否	2026年5月14日	补充质押,用于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二、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原龙	84,057,968	32.879	37,744.40	44.90	14.78	无	无
北京二十一昆新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48,730	0.682	0	0.00	0.00	无	无
北京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20	0.003	0	0.00	0.00	无	无
北京奥瑞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820	0.003	0	0.00	0.00	无	无
北京奥瑞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20	0.003	0	0.00	0.00	无	无

北京原龙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8,820 0.003 0 0.00 0.00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8,820 0.003 0 0.00 0.00 无 无 无

原辰 134,820 0.027 0 0.00 0.00 无 无 无

原辰 20,803 0.008 0 0.00 0.00 无 无 无

原少军 23,300 0.009 0 0.00 0.00 无 无 无

合计 86,136,711 33.003 37,744.40 43.82 14.78 -- -- --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质押展期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等情形。

(2)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展期相关资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